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 16 号
(日华国际大厦 302-I 单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4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5
八、	有关声明.....	17
九、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陆海环保、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陆海环保
证券代码	834562
所属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主营业务	通过回收运营系统、再生加工利用处理系统和商务传媒运营系统的协同运营，提供城市可回收固体废弃物综合运营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智峰
联系方式	0592-5228916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302-I单元)
法定代表人	江凤凤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686,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686,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34,636,124.46	133,353,201.39	128,622,367.51
其中：应收账款	14,133,917.16	11,131,454.53	10,241,916.19
预付账款	2,692,199.80	320,543.80	421,134.22
存货	32,057,471.42	24,600,478.41	21,450,171.10
负债总计（元）	37,742,614.45	36,953,455.43	39,548,184.17
其中：应付账款	4,443,982.97	2,581,802.45	2,214,75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7,682,669.03	95,610,586.94	89,099,61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77	1.65
资产负债率（%）	28.30%	27.45%	30.74%
流动比率（倍）	1.68	1.17	1.02
速动比率（倍）	0.72	0.47	0.43
	0	0	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1,057,714.12	70,342,568.88	15,155,767.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91,757.79	-2,072,082.09	-6,510,972.80
毛利率（%）	15.56%	13.77%	-7.64%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1%	-2.14%	-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0%	-4.23%	-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2,833.25	7,524,107.16	1,171,36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1.39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1	5.57	1.42
存货周转率（次）	2.08	2.81	0.7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在两年一期内减少了 27%，主要原因是随收入减少相应下降；

2、存货

存货在两年一期内减少了 35%，因为国家停止进口固废，公司转型国内市场，原有进口原材料逐步消化完毕此部分库存相应减少，2020 年受疫情和贸易战双重影响，石油、塑料等大宗期货大幅度下跌，产品出现滞销，公司库存产品计提跌价损失，造成存货金额减少；

3、速动比率

公司速动比率从 2018 年 0.72，至 2020 年半年期 0.43，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受市场转换，技术研发投入，市场开发前期，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也是本次募资的主要原因。

4、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有：

首先，公司 2017 之前主要资金投资于纸基复合包材和铝塑处理产能，受国家进口政策变化原料停止供应，而原有产能未能充分利用，库存消耗减少后，相应收入减少；

其次，公司转型为拓展国内市场，需要针对国内废塑料特点运营，公司两年来投入 2000 多万资金进行技术和市场的研发，目前技术基本成熟，运营模式和产品都得到国际 500 强和政府的认可与支持，但国内市场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原料替代较慢，因此 2019 年收入出现下降；

第三，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停产 2 个月，加上疫情造成社区封闭，外来人口流动减少，原料供应和下游客户需求都大为减少，造成 2020 年半年期收入大幅下跌。

5、净利润

公司净利润不断下降，并出现亏损。其主要原因：

首先，公司原有占公司主要产能的生产线，因为进口原料政策原因，开工不足，造成固定成本较高，产生亏损；

其次，公司转型 2 年来，遇到贸易战、疫情，塑料石油大宗期货下跌创出历史最低，连带公司库存再生塑料价格大幅下跌，造成部分品种产品进销倒挂，业务利润大幅减少；

第三，公司原来处理国外进口固废，现改为收购国内固废进行处理，市场和技术处于研发投入前期，产量少，利润贡献难以覆盖其他板块的损失。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受进口政策突变影响，转型国内市场，为应对变化，公司采取了控制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措施回收现金，以确保公司在业务、收入、利润受到不良影响下，保障公司资金周转。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提升公司在资源再生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游士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100,000	6,100,000	现金
2	陈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2,000,000	现金
3	王莉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65,000	365,000	现金
4	陈秋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4,000	244,000	现金
5	王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9,000	219,000	现金
6	夏碧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1,000	51,000	现金
7	丁忠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9,000	39,000	现金
8	王学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6,000	36,000	现金
9	杨敏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000	32,000	现金
10	江凤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600,000	现金
合计	-		-		9,686,000	9,686,000	-

1、游士莹，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2020年9月，其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证券账户说明》，游士莹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陈蓉，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2020年8月，其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证券账户说明》，陈蓉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王莉琼，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2020年8月，其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证券账户说明》，王莉琼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陈秋棉，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5、王玮，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6、夏碧红，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7、丁忠田，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8、王学贵，男，194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9、杨敏华，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10、江凤凤，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以上10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0名投资者均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拟向10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江凤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他在册股东包括陈秋棉、王玮、夏碧红、丁忠田、王学贵、杨敏华为关联方，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此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0]第214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610,586.94元，每股净资产1.77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2,082.09元，基本每股收益-0.04元。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9,099,614.14元，每股净资产1.65元。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6,510,972.8元，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自贸易战和疫情以来，石油塑料等大宗商品，屡创历史新低，下游客户需求锐减，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下跌超过60%，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自进口政策变化后，公司转型国内市场还在投入期，目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亟需改善财务状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

映公司实际价值。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成交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成交价格为1.1元/股，成交量为16,000股。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票价格为1元/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5元/股（未经审计）。公司发行定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如下：

（1）宏观环境对公司业务带来影响

2018年以前，公司以进口废塑料（铝塑复合膜）、废纸（废利乐包）并进行资源化利用为主营业务，自国家禁止进口固废政策出台后，公司虽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但国内市场培育较慢。进口库存原料消耗完毕后，公司生产产能出现闲置。公司的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近70%，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2、0.68、0.53，呈持续快速下降趋势，经营环境恶化大幅影响了公司的估值。

（2）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公司自2018年大力开发国内废塑料市场，对市场、技术、产品标准、设备都进行了大量的投入与开发，目前已有一定成效，但还属于前期投入（亏损）期。2019年贸易战导致大宗商品价格下跌，下游客户停产较多，公司废塑料产品价格一路下滑并出现滞销，公司2019年出现亏损，扣非后净利润为-408万元。

2020年疫情以来，公司业务出现停滞；同时石油价格暴跌，严重影响公司再生塑料产品的市场销售，2020年上半年收入同比下跌61%，半年营业利润录得历年最大亏损，扣非后净利润为-726万元，目前尚未能扭亏为盈。以上这些因素对公司当前的估值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3）董事长近期过世对公司估值带来影响

公司原董事长王华于2020年4月疫情期间因病突然过世，王华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战略、资本运作等重要工作，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情况公司已及时披露公告。目前由总经理接任董事长，但因为原实际控制人的股份继承与转让造成公司股权的分散，公司失去实际控制人，这也对公司的估值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4）公司流动资金枯竭亟需补充

因业务变化影响，公司2018、2019、2020年中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8、1.17、1.02，持续快速恶化，速动比率2020年中期仅为0.44，公司流动资金十分紧张。目前公司银行贷款3,075万元，一旦银行贷款到期（2021年5月份到期），难以偿还，将出现信用破产风险，因此，公司亟需流动资金补充。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在国家政策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故、疫情影响等多重现实面前，面临巨大的经营与财务风险，净资产已无法体现公司价值；同时由于时间紧迫，公司以1元价格进行融资是多方寻找投资者后，确定的公允增资价格，以求尽快能获得流动资金补充，避免风险，实现可持续经营。因此定价低于净资产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外部合格投资者和部分老股东。参加定增的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江凤凤和陈秋棉在公司任职，其他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江凤凤任董事长和总经理，2019年薪酬44.24万元；陈秋棉任会计，2019年薪酬13.00万元；两人的薪酬合理，与岗位匹配。此次发行定价，新股东和在册股东一致，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与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也一致。此次发行定价且经过各方综合考虑风险和收益基础上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

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4、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686,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86,000 元。

-

5、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江凤凤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江凤凤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除江凤凤外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募集资金。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686,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9,686,000

如果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686,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物料及其税费	4,586,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福利	1,600,000
3	支付租赁费、差旅费	500,000

合计	-	6,686,000
----	---	-----------

由于受今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 审议 程序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流动资金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9、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认购方依据本协议认购之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派息等任何形式的权益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11、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3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5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3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12、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3、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14、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5、其他事项（如有）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本次定向增发作为

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为公司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我国经济回温，业务机会增加，本次定向增发使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开拓销售渠道等方面得到保障。

综上，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无。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合同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游士莹、陈蓉、王莉琼、陈秋棉、王玮、夏碧红、丁忠田、王学贵、杨敏华、江凤凤

签订时间：2020年08月24日

(2)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本协议未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除本次发行对象中江凤凤因是公司董事，其认购的股份应当遵守

公司法规定的法定限售外，其他的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杨洪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阮任群
联系电话	0592-5350605
传真	0592-535051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
单位负责人	林晖
经办律师	吕亮亮、陈韵
联系电话	0591-83810300
传真	0591-8381030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满根、陈竞芳
联系电话	(010) 85886680

传真	(010) 85886690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如有)

名称	无
住所	/
单位负责人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联系电话	/
传真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其他机构 (如有)

无。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江凤凤、王智峰、王晓峰、郭明山、林立

全体监事签名：谢奕斌、黎兰、张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江凤凤、王智峰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无实际控制人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无控股股东

盖章：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洪泳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吕亮亮

机构负责人签名：林晖、陈韵

机构全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3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黄锦辉

机构负责人签名：吴满要、陈竞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2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